

# 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榮軍字第 100001250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榮學字第 102000607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 文學字第 104000719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文學字第 105001044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、分配、進住、退宿，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事項，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及職掌：

一、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綜理全般學生宿舍之管理、生活輔導與考核。

二、總務處依學務處之協調，負責學生宿舍設施、修繕保養、財產管理、水電供應事宜。

三、學生宿舍置輔導教官，輔導員，學生幹部及儲備幹部若干名，承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指導，管制並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宿舍計畫訂(修)與執行。

(二)宿舍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。

(三)宿舍床位分配與異動調整。

(四)宿舍安全防護演練與執行。

(五)宿舍財產保管與維護檢修。

(六)宿舍預算編列與基金支用。

(七)營造宿舍文化與活動。

(八)宿舍幹部甄選、任免與獎懲。

(九)宿舍緊急事件處理與調度。

(十)有關宿舍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校本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及評鑑作業實施要點，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申請及核配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原則：學生申請住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。

(一)大學部學生持有戶籍所在地(鄉鎮市區)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外國政府所發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課外活動組或資源教室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公費生、外籍學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原住民生、外離島生。

(三)大考中心分發設籍台中市、彰化縣以外之一年級新生。

(四)學年度考核評選績優之宿舍幹部。

(五)大考中心分發設籍台中市、彰化縣以內之一年級新生。

(六)大學部二年級以上「特殊生」(包含公費生、外籍學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原住民生、外離島生)及設籍台中市、彰化縣以外之「一般生」。此二類學生分別以 2:1 之比例分配床位。

(七)凡因見習、實習之大學部學生，不列入住宿生登記資格。

(八)曾違反住宿規則經行政處份者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
二、住宿核配：

(一)合於申請資格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項目者，得優先保留名額或抽籤。

(二)合於申請資格第(五)、(六)項目者，按床位餘額，公開抽籤依序遞補位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
(三)身障床位分配以肢障者及一年級新生優先，不足分配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宿舍進住前需完成晚點名家長意見切結書，繳納保證金，並保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參加宿舍事務及活動。

(五)住宿以一學年度為限，期間不得任意退宿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留宿，當事人自願放棄退款之權利。

第四條 進住及退離舍：

一、學期住宿期間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於註冊日當週週日及前一日(週六)開放進住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於開學日當週週日及前一日(週六)開放進住。

(三)住校生並應於開學日後三天內完成進住；學期結束，均應辦理離舍手續。

1. 進住登記、住宿序號抽籤作業均採上網公告及公開方式實施。

2. 學期中申請獲准進住宿舍者，依學校規定標準繳交住宿費。

3. 住校生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等因素，均應辦理退舍手續。

4. 住宿生辦理退離舍，應將寢室整理清潔，繳回刷卡卡片及寢室、抽屜鑰匙，點清寢室物品，繳回離舍手續單，始得離校，並經洽輔導員

及自治幹部確認及測試合格後，始可退還清潔維護費刷卡卡片費及寢室、抽屜鑰匙費。寢室物品如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，依定賠償。

5.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舍者，不退住宿費，餘按學校退費標準辦理。

6. 寒暑假期間，退離舍及借住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#### 第五條 宿舍規則：

一、不得私自頂讓或調換床位，禁止打麻將、抽菸、喝酒、賭博及養寵物。

二、維護環境整潔，公共區域及寢室門口不得置放垃圾或鞋(架)物。

三、尊重性別平等，未經管理幹部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入異性宿舍及寢室。

四、嚴格門禁管制，非住宿人員未經管理幹部同意，不得帶入宿舍及寢室。

五、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及室內不得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
六、維護用電安全，室內不得私用電器用品及炊煮食物。

七、保持宿舍安寧，請勿大聲喧嘩。每日零時~0700時，停止洗衣及使用洗(烘)衣機及脫水機。

八、個人物品，妥善存管，若不慎遺失，宿舍不負賠償之責。偷竊行為一經查獲，照價賠償、通報家長、責令退宿，並須按校規及宿舍輔導辦法議處。

九、宿舍內公物設置應愛護使用與保管，如有破壞情形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視事態輕重檢討議處。

十、交誼廳公物請愛護使用，切勿擅自攜出廳外；冰箱內非個人食物，切勿擅自取用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凡有違反住宿規定經行政處份者，取消入宿申請資格。

十二、住宿生一學年中有義務參加宿舍服務2小時，並須參加宿舍文化活動、寢室長會議、宿舍座談會、安全教育及逃生演練等，無故拒參加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
#### 第六條 住宿學生獎懲規定：

一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。

(一)執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。

(二)內務特優者。

(三)敦品勵學，遵守宿舍各項規則而有特殊表現者。

(四)自動為公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
(五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(六)檢舉不良份子有事實根據者。

- (七)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。
- (八)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十一)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案者。
- (十二)執行公共勤務或比賽，為團隊爭光者。
- (十三)破獲竊盜案件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。

- (一)執行(服務)公共勤務不力者。
- (二)損壞公物或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- (三)違反寢室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垃圾未進行分類、亂置垃圾者。
- (五)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、會議或相關活動者。
- (六)未配合整潔競賽者，如經勸告而不改進者加重處分。
- (七)宿舍炊煮食物或使用禁用電器影響安全者。
- (八)拒服公共勤務者。
- (九)擅自搬動床位者。
- (十)擔任宿舍幹部工作不力者。
- (十一)擅自留宿外客或讓異性進入寢室(或擅入異性寢室者)。
- (十二)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三)未經許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。
- (十四)欺凌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寢室內吸菸、亂丟菸蒂破壞整潔者。
- (十六)寒暑假住宿未按規定繳交住宿費者。
- (十七)違反寢室規則，經規勸未見改善、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八)垃圾未進行分類、未丟置於指定位置，經規勸未見改善、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九)屢次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、會議或相關活動者。
- (二十)在宿舍施放煙火者。
- (二十一)在宿舍賭博者。
- (二十二)挑撥是非引起重大事件者。
- (二十三)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(如情節重大者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送學務會議，議處之)。
- (二十五)宿舍內私存危險物品，而致影響他人安全者。
- (二十六)妨害宿舍師長執行公務者。

(二十七)吸食或注射足以妨害身心藥物者。

(二十八)違反寢室規則，屢次規勸未見改善、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九)擅自留宿外客者或異性者。

住校學生犯規事實，超過以上所列之獎懲規定範圍，而合乎定期停學以上處分者，得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簽請召開學務會議討論決定獎懲種類。

- 第七條 一、其他規定：學生宿舍大門開關門時間：早上 6 時開啟，晚上 23 時關閉。  
二、學生宿舍電梯開關時間：早上 7 時開啟，晚上 23 時關閉。  
三、學生宿舍熱水供應時間：下午 17 時起至晚上 23 時止。  
四、中央空調開放時間：  
(一)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。  
(二)17 時至次日 7 時。  
五、學生宿舍實施刷卡管制，住宿生應繳交刷卡卡片保證金、領取卡片，並遵守刷卡管制各項措施。
- 第八條 為維持宿舍環境衛生，住宿生應配合實施清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相關「整潔競賽實施要點」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學生安全，應辦理疏散演習及安全教育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寢室電話使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交誼廳使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進出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